

B00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关于南方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 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时间 的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发布了南方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日期为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24日,A类基金简称:南方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FOF),基金代码:022629,C类基金简称:南方稳健3个月持有混合(FOF),基金代码:022630,投资人留意。

一、根据基金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的募集结束日期为2025年4月24日,即2025年4月24日仍然接受认购申请,投资人须于各销售机构约定的认购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2025年4月25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二、参与本基金认购的销售机构如下: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信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三、特别提示

1、本基金发售的详细事项请查阅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最新相关公告。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2、在投资人认购前,投资人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的各类风险。投资人认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1日

南方盛元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恢复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 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盛元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盛元红利混合
基金代码	2020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盛元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正常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21日
恢复正常赎回起始日	2025年4月21日
恢复正常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4月21日
恢复正常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4月21日
恢复定期定额申购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4月21日起取消本基金对非个人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限制,恢复正常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1日

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21日

一、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泰江苏交控REIT
场内简称	苏交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0006
公募REITs同日生效日	2022年11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定期报告》等有关规定及《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基础设施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苏交REIT(即REITs)
项目公司名称	江苏苏交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	高速公路
项目地理位置	所在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起止:上海市青浦区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的交界处止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与浙江省湖州市的交界处
长度	全长49.947公里
收费经营权年限	收费经营权期限:2006年1月12日 收费经营权终止:2033年1月11日
运营管理机构	江苏苏交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三、2025年3月主要运营数据										
项目										
日均收费车流量(辆/日)	路费收入(人民币/万元,含增值税)									
项目	当月	当月同比	2025年	2025年	累计					
当月	环比	同比	累计	同比	同比					
2025年苏 交控高 速公 路	42,501	R22%	125.4%	42,500	15.62%	3,696.95	31.21%	15.26%	10,206.15	16.43%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1日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红墙股份;证券代码:002809)于2025年4月17日、4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对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截至目前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次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四、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次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自查和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3、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收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次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自查和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